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香

　　朱均霖

上　訴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成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宏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家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玉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